

21 LYHT 2023-21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协议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释义.....	3
第 2 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
第 3 条 运营交接.....	6
第 4 条 运营维护.....	8
第 5 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9
第 6 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不合格的处理.....	10
第 7 条 水量的计量.....	13
第 8 条 日常维修和暂停服务.....	14
第 9 条 委托运营期限、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14
第 10 条 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7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8
第 12 条 提前终止.....	19
第 13 条 一般补偿及违约赔偿.....	22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23
第 15 条 其他条款.....	24
附件一：委托运营区域图.....	28
附件二：绩效考核方案.....	29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单.....	35

甲方：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1号，负责人：张林。

乙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鉴于：

1. 为推动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效率，甲方决定实施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经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权，甲方按照合法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作为具有先进技术和和管理经验的运营单位，并由乙方在西安市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签订承继协议，承继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负责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等工作。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由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建设。
项目设施	指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和设备。
生效日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运营交接日	指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交接的日期。
委托运营期	指自运营交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时适用的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移交日	指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第 2 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委托运营项目已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2.1.2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独家且排他的权利：

- (1) 运营、维护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并从甲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 (2) 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的运营权无偿、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3) 行使和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

2.1.3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

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1.4 甲方应每年将运营期内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纳入经临潼区人大审批的年度财政预算。
- 2.1.5 在本协议项目期限内，如发生政府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协议一方的，则应由届时确定的其他主体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2.1.6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乙方取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优惠。
- 2.1.7 自生效日开始，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无偿且独占地使用所涉及的项目用地，且乙方无需承担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及房产税费。甲方保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不少于委托运营期。
- 2.1.8 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合格的、环保验收完成的污水处理厂，并保证将委托运营的有关资料、委托运营期间占地范围内项目设施的占用权、使用权完整地移交给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在移交后开展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则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办理；乙方不承担因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程序不合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责任。
- 2.1.9 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由甲方负责。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2.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
- 2.2.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委托负责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和运营，包括：
- (1) 按照适用法律、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组建专业运营团队，配置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驻厂运行维护人员，按照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

- (2) 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不包括更新及改造），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从甲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 (3) 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及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4) 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对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及有关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2.2.4 遵守安全标准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
-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4) 对本项目运营交接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且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确保按照适用法律和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2.2.5 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2.3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2.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关联公司（指乙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同）转让的除外。

2.3.2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在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订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其他受让方转让本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4 双方的共同义务

2.4.1 保密

- (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3) 本条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2.4.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时间内给予响应。
-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以下事件或情形：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3 条 运营交接

3.1 运营交接

3.1.1 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甲、乙双方成立运营交接小组，就污水处理厂进行交接。

3.1.2 运营交接

- (1) 运营交接日为以下条件均满足的次日：
 - (i) 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

(ii) 运营交接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 (2) 运营交接日前，运营交接小组应负责组织完成与委托运营相关的资产清点、有关资料及项目设施使用权的交接等工作，并编制运营交接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发现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设施存在问题，双方应对需要修理、更换或增加的内容明细进行确认，形成清单并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应根据确认的明细清单对相关设备设施、构筑物进行修理、更换或增加，或委托乙方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以实报实销形式结算；
- (3) 从运营交接日起，乙方开始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处理设施。乙方通过维护、维修等方式增加至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设施和零配件等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对于甲方已经签订的、于交接日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合同，乙方有权选择承继甲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原有员工权益不受影响，自运营交接日起，由乙方接收的员工，乙方需按劳动法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运营期满后乙方如不能续约，期初接收人员由甲方负责接收安置。乙方接收前，原有员工与甲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有涉及到劳务合作的情形，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 (6) 甲方保证，向乙方移交的污水处理厂不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若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3.1.3 从运营交接日起，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设施、设备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甲方负责督促出现问题的设备设施供应商解决问题，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质量保修期外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如因膜组件、鼓风机、土建设施构筑物寿命到期后需更新的或寿命周期内损坏不可修复的，由甲方负责更新。

第 4 条 运营维护

4.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基于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4.1.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控制满足环保要求。

4.2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或监管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4.3 甲方的主要责任

- (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 (2) 若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等不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积极开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乙方积极配合。若因此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甲方应帮助协调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4.4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从运营交接日起，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进水口排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口；
- (2)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 (3)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 (4)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监管

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负责按照第 5.3 条的约定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并将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5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4.5.1 如果乙方违反其于第 4.4 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4.5.2 因乙方怠于维护项目设施导致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不能完成纠正性维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5.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应按下述标准执行：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1	BOD	mg/L	≤200
2	COD	mg/L	≤425
3	SS	mg/L	≤280
4	氨氮	mg/L	≤30
5	总磷 (TP)	mg/L	≤5

注：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5.2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5.2.1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质应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级标准执行，其中主要标准执行如下：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1	BOD	mg/L	≤6
2	COD	mg/L	≤30
3	SS	mg/L	≤10
4	总氮 (TN)	mg/L	≤15
5	氨氮	mg/L	≤1.5 (3)
6	总磷 (TP)	mg/L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5.2.2 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污水水质标准或监管机构要求提高出水水质标准，乙方根据新的水质标准向甲方和监管机构提供改造方案。

5.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5.3.1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保证污泥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后，脱水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在委托运营期内，若因污泥的处理标准及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乙方的污泥处理及处理成本增加，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5.3.2 指定污泥消纳场地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污泥消纳场所，以保证乙方提供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指定的污泥消纳场地点为临潼区污泥处置中心。

5.3.3 运输

乙方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照约定处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地点。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地方有关条例或办法规定和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

乙方承担污泥运输及污水处理厂内装卸费用，不承担污泥末端处置及其他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如将来污泥外运地点发生变化，对费用减少/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按实际减少/增加值对乙方应收费用进行扣减或补偿。

第 6 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不合格的处理

6.1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的检测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在线监测将检测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四项指标。监管机构可对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对应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天的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

6.1.1 人工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每日进行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检验，每次检测的水样应分 A、B 两个检测瓶，A 瓶应作为乙方日常检测之用，B 瓶应作为备用水样保存 24 小时，以作为监管机构抽检之用。乙方应对上述 A 瓶所有进、出水水质进行详细记录。

6.1.2 在线监测

- (1) 甲方应保证在项目设施进水口和出水口处安装的在线监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并与西安市临潼区环保部门联网。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四项指标的功能；
- (2) 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交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运营商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在线监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监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

6.1.3 水质检测结果

- (1) 在线监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 9:00 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四项指标的 12 组数据的平均值，以该四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四项指标的在线监测结果；
- (2) 若甲方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监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2 水质检测结果出现差异的处理

如果监管机构与乙方就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的联合检测结果存在严重差异且无法就检测结果达成共识时，可将双方提取的水样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上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由误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6.3 污水进水水质不达标的处理

- 6.3.1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本协议第 5.1 条所列的进水水质标准，则

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如确实未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乙方不承担出水水质的绩效达标责任。

6.3.2 如进水水质持续超过本协议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管机构报告，共同协商寻求解决办法。

6.3.3 当进水水质超标时，若因环保部门要求乙方履行出水达标义务，致使乙方仅能通过削减污水处理量、或进行工艺改造、或增加运营成本的方式满足出水达标义务，因此而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由双方协商解决。

6.4 进水水质污染的处理

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指标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导致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监管机构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监管机构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前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处理水量不足的责任，并按基本处理量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6.5 不可抗力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若乙方仍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在此期间允许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由乙方会同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甲方不应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6.6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除因第 6.3、6.4、6.5 条造成出水水质超标外，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在接受依法处罚、绩效考核的同时，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达到运行管理要求。

第 7 条 水量的计量

7.1 水量的计量

7.1.1 乙方应使用符合计量法规要求的连续自动计量装置和相应的信息收集发送装置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厂污水进水水量和污水出水水量。

(1)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2)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流量计在生化池进口处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出水口巴氏计量槽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出水水量（下称“实际出水量”）。

7.1.2 乙方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计量仪器进行定期校验。此后，任何一方对计量仪器读数存在异议，则该方可以请求第三方对计量仪器进行校验。

7.1.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监管机构并予以说明，并尽快更换。故障排除期间的水量按上三个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

7.2 计量结果出现差异的处理

7.2.1 如果乙方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量的计量结果与甲方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的计量结果出现严重差异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7.2.2 若上述委托检测结果显示乙方的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结果不准确，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委托监测的费用，否则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的处理

如进水水量超出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则视为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水量超负荷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如实在未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积极开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乙方不承担超负荷期间出水水质的绩效达标责任。如进水水量持续 3 天超出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的 1.2 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报告，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确保水厂资产质量和运行状况，减轻双方损失。

第 8 条 日常维修和暂停服务

8.1 日常维修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当按照项目设施的设计要求及使用说明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受损设备和零部件，以保持各项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优质、高效的使用状态，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8.2 暂停服务

8.2.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年初提交当年度维护计划。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60 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并经批准后暂停服务。乙方应按谨慎运营惯例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十五（15）天。

8.2.2 计划外暂停服务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管机构，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8.2.3 暂停服务期间的免责

若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仍在暂停服务期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甲方不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环保部门拟对乙方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甲方应帮助协调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第 9 条 委托运营期限、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9.1 委托运营期限

9.1.1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12 条而终止，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三（3）年，自本项目交接日起至移交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9.1.2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甲方如重新选择委托运营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基于运营团队稳定性及运营便利性等方面考虑，优先选择乙方。

9.1.3 如发生下列事件，在乙方提交必要书面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委托运营期可相应予以变更：

- (1) 不可抗力导致期限中断的；
- (2) 适用本协议、法律变化或政府行为造成期限中断；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期限中断；
- (4)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9.2 委托运营服务费

9.2.1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应按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污水处理水量的乘积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该月度委托运营服务费。若该月内污水处理总量小于基本水量与月度公历天数的乘积，则以基本水量作为计算该月度委托运营服务费的依据。乙方污水处理水量以第 7.1.1 条计量的污水进水水量为准。

9.3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41 元/吨。

9.4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双方每两年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一次洽谈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作为剩余委托运营期内委托运营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9.5 基本水量

除因不可抗力，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甲方承诺乙方日平均（按一个月计算）基本水量为：0.7万吨/日

9.6 委托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9.6.1 支付程序

- (1)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支付机构/单位）应按月结算并按月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 (2) 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支付机构/单位）在本协议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每月开出的《污水处理费付款通知单》（样式详见附件三）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污水处理费付款通知单》确定的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3) 乙方在足额收到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支付机构/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如有特殊情况,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甲方最低需支付50%当月运营服务费,未按时支付部分经双方协商后需在当季度内完成支付。

9.6.2 逾期付款

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 9.6.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4条作出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9.7 绩效考核

9.7.1 考核标准

甲方可就污水处理厂项目对乙方实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方案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9.7.2 考核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中的绩效考核标准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运营维护状况进行检查,乙方有权派专人参与甲方的检查。

甲方应在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报告,明确乙方运营维护状况是否符合要求,以及运营维护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同时根据考核标准对考核结果打分。

9.7.3 考核结果的确定

如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修复考核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依据考核结果扣取乙方委托运营费的部分金额。

第 10 条 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0.1 移交

10.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包括：

- (1)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2) 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运营记录、各类管理章程、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0.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0.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0.2.1 委托运营期届满六（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各自安排三名授权代表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主任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

10.2.2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移交范围和方式的详细清单。

10.3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在三（3）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10.4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5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犯相应知识产权索赔。

10.6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因取消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0.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部分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委托运营期满后,涉及到期初接收人员安置的由双方按照 3.1.2 条原则协商处理。

10.7.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0.8 移交费用

乙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9 移交效力

10.9.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9.2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0.9.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合理控制之外事件和/或情况的发生，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或者爆炸，以及其他所有不可抗力情形。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12 条 提前终止

12.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以月为计算周期每月累计 72 小时无故大范围中止项目设施的服务；
-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扩大委托运营区域范围；
-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或以承包运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运营权或者以运营权设定担保的；
-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处置项目设施的；
- (5)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达七十二（72）小时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

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6)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7)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取消乙方的运营权，或者未能维持运营权的有效性、排他性的；
-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行使项目设施处置权，并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造成损害；
- (3) 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外的原因导致对项目设施和取水头，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
-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启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程序；
- (5) 甲方逾期超过6个月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 (6)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3.1 提出终止意向的一方提前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详细描述引发该终止意向通知的合理详情。

12.3.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

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解决措施。

12.3.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4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2.4 条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以下简称“提前移交日”）。

12.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2.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5.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任何进一步的义务，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2.7 条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3 如甲方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启动移交程序，则乙方有权对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维护和管理，并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12.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2.6.1 移交范围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12.5 条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2.7 条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与和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如根据第 12.3 条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 10.1.1 条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2.6.2 移交程序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在项目设施中所有的权利和利益，并办理移交手续、产权过户手续、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应允许甲方提前介入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第 13 条 一般补偿及违约赔偿

13.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1) 由于进水水质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使乙方年运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被行政机构罚款或其他损失，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则甲方依照本协议第 13 条对乙方予以补偿或双方协商解决。

13.2 补偿原则

补偿的综合效果应使乙方恢复至其在未发生一般补偿事件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经济和净收益状况。

13.3 补偿方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其中一种补偿方式：

- (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2) 调整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下称“调价”）；
- (3) 上述两种方式相结合。

13.4 补偿事件的通知与协商

13.4.1 乙方按照第 13.1 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报告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3.4.2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3.4.3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解决。

13.4.4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3.5 违约与赔偿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其余情形下的违约与赔偿依据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13.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5.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5.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4.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4.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

据第 14.1.1 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4.2 条的规定。

14.2 调解

14.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共同选定五名为解决有关争议、分歧而设立的专家库成员组成项目调解委员会。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两名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的委员，且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项目调解委员会专家出现无法履行职责情形的，由双方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后的十（10）日内另行指定具有同等资质的专家补足。

14.2.2 调解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调解委员会主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推举来自第三方机构的合格人员担任。

14.2.3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六十（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14.3 条的规定；

14.2.4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乙方平均分担。

14.2.5 项目调解委员会无法设立或者设立后无法达成调解的，根据本协议第 14.3 条约定内容执行。

14.3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4.1、14.2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4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5 条 其他条款

15.1 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口头陈述、承诺。

15.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5.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15.5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按下述地址。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1号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15.6 地址变更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5.5条所述的地址，更改方必须在地址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7 廉政和反腐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的行为。双方承诺不会因为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15.8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肆（4）份。

15.9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5.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5.11.11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之委托运营协议》的
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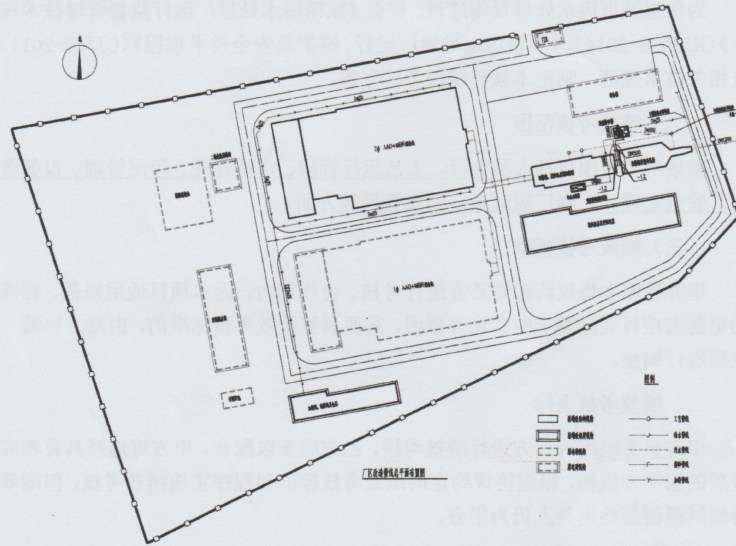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4日

附件一：委托运营区域图

厂区范围东临朱南组耕地，西临朱北组耕地，南临梁赵村耕地，北临渭河大堤，共计 68.08 亩，如下图。



附件二：绩效考核方案

一、绩效考核目的、范围和标准

（一）绩效考核目的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二）绩效考核范围

绩效考核范围包括人员情况、工艺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污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厂容厂貌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

（三）绩效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合作期内，因本项目适用规范、标准的更新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绩效考核标准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二、绩效考核主体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可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实施绩效考核，但绩效考核结果的最终出具人仍为甲方。

三、绩效考核程序

（一）考核周期

本项目绩效考核每年定期进行一次。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见附表：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得分采用百分制。

（三）考核程序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考核在运营期每满一年时进行，考核应在10日内完成。甲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

（3）乙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扣取委托运营服务费的相应金额。

（四）考核例外

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最大努

力的，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本项目绩效考核总分共计 100 分。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通过考核，甲方不扣取委托运营服务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按以下金额在下次付款时扣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序号	分值	扣取金额
1.	80~100 分	0 万元
2.	70~80 (不含) 分	10 万元
3.	60~70 (不含) 分	50 万元
4.	60 分以下	100 万元

五、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	满分分值
专业人员配备(6分)	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厂长(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持有安全职业资格证书，扣1分。	证书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安监局及中国水协等部门)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1分
	关键岗位持证人员配置要求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员达到2人，得2分；每少一人扣1分。最多扣2分。	关键岗位持证是指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关键岗位指中控调度、污水处理、污泥脱水操作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岗位。	2分
	技术职称人员配置要求	技术职称人员达到2人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最多扣2分。	应提供员工名册及分工、人员资质、职称等情况，必要时应提供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技术职称人员指具备技术员及以上、技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2分
	特殊工种操作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未持证上岗的，每缺少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	是否具备劳动或电业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	1分
管理制度(2分)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未配置或配置不健全的，扣1分。	检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框架图。	1分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扣1分。	考核岗位责任书。	1分
工艺运行管理(14分)	建立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及工艺技术参数	未制定技术规程和工艺控制参数扣3分；污水处理、中控、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置、消毒等主要工艺技术规程每	结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情况，对技术规程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核查。	3分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	满分分值
		缺1项扣0.5分,工艺技术控制参数未上墙扣0.5分。最多扣3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运行记录、统计报表、或生产运行数据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计算机记录未备份扣1分。	内容应涵盖污水处理量、污泥量及含水率、水质、药耗、电耗、生产工艺运行参数;异常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当纸质记录无法提供时,应提供完整的计算机记录。	2分
	生产运行过程控制	对工艺调控起指导作用的在线仪表得到规范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2分
	生产运行实际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污水处理量、电耗、药耗等记录情况,是否与实际吻合,每发现一次不吻合扣1分,最多扣5分。	查资料和现场	5分
	生产运行成本控制	未进行生产运行成本分析的,扣2分。	查资料	2分
水质管理 (28分)	排放标准	未按《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级标准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排放的扣1分,最多扣4分。	查询出水标准记录	4分
	抽检检测日、月报表及原始报表	检测报表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4分。	检查组现场查证。如果发现某一个或某些指标长时间不达标,检查组应充分考察、检查工艺、设备运行实际情况,尤其根据有无实际管理措施、管理方案、自我限定整改合理时间进度、主观是否努力改善等判定,并予以评估。	14分
	水质检测化验机构	未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扣1分;功能室设置和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各扣1分;不能自检的检测项目未委托检测的,扣1分;未建立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扣1分;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品管理不规范,扣1分。	查资料和现场	5分
	水样取样和保管	取样不规范扣1分;保管不规范扣1分。	查资料	2分
	检测周期执行检测报表规范完整(含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扣1分;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扣1	查资料,检测报表包括原始记录、日报表、月报表、水质合格率统计表等。	3分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	满分分值
	统计)	分;有效数字计算不准确扣1分。		
污泥管理 (5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查相关资料。	3分
	污泥运输	污泥外运处置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每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考查出厂污泥量、承运量、接收处置量是否相符,是否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	2分
设备管理 (12分)	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的档案扣1分;设置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扣1.5分。	查统计报表和设备单机档案(含设备登记卡、设备备品备件表、设备润滑保养记录、运行时数、故障及检修记录等)。	3分
	设备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合理	未设置设备管理专员扣1分;主要工艺设备未指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扣1分。	查相关资料,评估中应比组织框架验证。查主要工艺设备维护记录等。	2分
	设备管理制度健全	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不健全,备品备件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1分至2分。	应包含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和设备。	2分
	设备检修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的,扣1分至2分。	查相关资料。	2分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抽查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的,每台设备扣1分,最多扣3分。	查相关资料及现场,从设备运行时数、设备检修记录、备品备件、易耗品等使用情况(采购合同、进出仓单据及票)、设备检修外包情况、设备现场实际运行情况等进行考核。	3分
安全管理 (20分)	安全运营事故	全年安全运营,无重大安全事故得5分;运营中每产生一次生产运营事故扣5分;最多扣5分。	查资料	5分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扣1分,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1分。	查资料	2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1分。	查资料	1分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	满分分值
	安全员配置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安全员，或安全员未持证上岗，扣1分。	查资料，评估中应对比组织框架验证。	1分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扣2分。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至少应包括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全设施配置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等。	2分
	安全设施、标志设置、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	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设置，每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扣1分。	查安全设施是否配置齐全和标志设置合理；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其它特种设备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检定并取得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3分
	应急预案制定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2分，应急预案不规范、欠完善扣1分。	查资料。对其应急预案的管理、可操作性、适宜性、充分性检查，包括应急组织、管理程序、物资准备、演练方案和记录、总结报告等。	2分
	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1分。	查资料	1分
	安全隐患排查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扣2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扣3分。	查现场	3分
	厂容厂貌管理(8分)	厂区内构、建筑物外观整洁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查现场
路网完好整洁，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道路不完好、不整洁，路网没有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现场	2分
绿化养护到位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现场	2分
生产和办公场所整洁		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扣0.5分，最多扣1分。	查现场	1分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上墙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未上墙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现场	2分
档案管理(5分)	设置档案室和配备专职档案人员	未设置档案室和配备档案专(兼)职人员，扣0.5分，最多扣2分。	根据提供的员工名册或分工确认，必要时考核相关专业常识	2分
	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完整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	查看现场和档案资料	3分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	满分分值
		设备、材料管理、安全、财务、人事等档案，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合计（100 分）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单

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通知单	
--------------	--

_____（支付机构）：

- 1、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结算水量为__立方米；
- 2、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__元/立方米；
- 3、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__元。

_____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通知单一式二份，双方各留存一份。